

# 台灣創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2023/06/15 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並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二章 交易原則與方針

#### 第二條 交易種類

本處理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第三條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並以公司因業務所產生或預期將發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進行避險。交易進行前並須確定為避險性操作。

#### 第四條 權責劃分

##### 一、交易人員

- (一) 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策略擬定。
- (二) 負責掌握公司業務經營、資產負債之現有部位或預期產生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三) 依據核決權限及既定策略執行交易。

(四) 金融市場遇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策略時，應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權責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二、確認人員

- (一) 執行交易確認。
- (二) 審核交易核准是否依據核決權限。
- (三) 會計帳務處理。

## 三、交割人員

- (一) 依交易人員之請(繳)款單據，與交易對象核對，安排資金調度並於交割日執行付(收)款事宜。
- (二) 付(收)款後，與交易對象聯繫，確定時間、金額及帳戶等查核事項。

## 第五條 績效評估要領

以公司帳面金額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作為績效評估依據。

## 第六條 交易契約總額

任何時點契約總餘額，不得超過可辨認外幣承諾及實質交易為限。

## 第七條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二十萬元。

## 第三章 作業程序

### 第八條 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於呈請總經理與董事長核准後，與交易對象簽訂授信額度合約，並於該額度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第九條 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以與公司往來之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 二、市場風險管理：隨時注意未來市場價格的波動，對所持部位所帶來的可能損益影響。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對象須有充足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因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 五、作業風險管理
  - (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二)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三) 交易人員交易後，應由確認人員與交易對象確認交易之條件，並送請權責主管簽核。
- 六、法律風險管理：與金融機構簽署之相關文件，應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若為獨特契約，需經由法務單位或法律顧問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

#### 第十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部位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評估報告應送總經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總經理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總經理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第十一條 備查簿建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至少保存五年。

#### 第十二條 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第四章 資訊公開

#### 第十三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按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第五章 附則

#### 第十四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

-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並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三、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第十五條 罰則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遵循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以避免公司遭受不當之損失。若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時，將依情節輕重，報請議處。

#### 第十六條 實施與修正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